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景順字第 06044 號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 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1271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電話：(02)8729-9999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02)8729-9999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基金保管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公布日期：2019/07/09)		
		長期債信	短期債信	展望
臺灣土地銀行	中華信用評等 (股)公司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投資標的：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景順字第 06044 號

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巴哈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巴貝多、巴拉圭、阿魯巴、百慕達、千里達及托巴哥及厄瓜多爾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冰島、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摩納哥、耿西、列支敦斯登、安道爾、聖馬利諾、馬爾他、梵蒂岡、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科索沃、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直布羅陀、法羅群島、布韋島、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摩爾多瓦、塔吉克、烏茲別克及北賽普勒斯等）、亞洲（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寮國、巴布亞新畿內亞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坦尚尼亞、尚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 E.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亦得包含彭博巴克萊1-5年期全球高收益公司債券指數(美元避險)(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1-5 Year Total Return Index Hedged USD)以及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美元避險)(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Total Return Index Value Hedged USD)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 F.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2、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景順字第 06044 號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三年(含)以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4、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第5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5、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P Global Rating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6、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2款及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景順字第 06044 號

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7、俟前款第(2)目至第(3)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2款及第3款之比例限制。
- 8、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A.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a)經S&P Global Ratings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 級(含)以上者；或
- (b)經Moody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 級(含)以上者；或
- (c)經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 級(含)以上者。
- B.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之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一、(十)、3、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 10、匯率避險操作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景順字第 06044 號

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民國109年8月10日起。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1、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5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5點前。
-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購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除涉及短線交易而需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外，本基金不收取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本公司對於「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受益人，視為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將收取其買回金額百分之〇·五(0.5%)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6.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景順字第 06044 號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2.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3.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4.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萬元整；
 5.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拾參萬伍仟元整。
-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景順字第 06044 號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計算。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2至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景順字第 06044 號

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一) 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适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 (Credit Default Swap) 及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 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四)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
- (五) 本基金提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投資南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景順字第 06044 號

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六)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依市場環境之不同調整存續期間策略。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將以介於一年(含)以上，三年(含)以下之間為目標。
- (七) 本基金以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為投資範疇，故亦有可能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是以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八) 本基金主要投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九)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一) 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
-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